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5-015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15年1月26日和2015年1月30日发出通知和补充通知,并于2015年2月12日至2015年2月13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上海市新骏环路189号C区1楼报告厅召开。

2015年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5年2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泓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许航律师和王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47人,代表股份161,080,5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184%,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股东和股东代理3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1,233,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7426%。

1、参与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总数129,656,7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34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35人, 代表股份31,423,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83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2015年1月29日, 公司第一大股东许泓先生 (持有公司股份51,894,94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59%)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更好保护公司股东利益,依据谨慎性原则,现提议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公司关于上海证券聚赢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员名单及金额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确定的原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4项议案予以审议。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其中由于公司股东许泓先生、郭孟榕先生拟分别认购发行对象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上海证券聚赢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之不低于人民币8,136万元的份额,该股份认购构成关联交易事项。许志汉与许泓系父子关系,劳红为与郭孟榕系夫妻关系,故上述四位股东为关联股东,对第二项议案、第三项议案、第五项议案、第六项议案及第九项议案需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持股数量如下:许泓先生持股51,894,940股、郭孟榕先生持股47,311,794股、许志汉先生持股2,939,738股、劳红为女士持股2,919,738股。

由于公司股东石朝珠先生、吴秋农先生拟分别认购发行对象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上海证券聚赢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之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的份额,该股份认购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故上述二位股东为关联股东,对第二项议案、第三项议案、第五项议案、第六项议案及第十四项议案需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持股数量如下:石朝珠先生持股200,000股,吴秋农先生持股1,486,192股。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251,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29,1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9,1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98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404,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8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29,1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9,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117%。

(二)、审议《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4,328,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1,233,74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54,328,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1,233,74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4,328,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1,233,74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54,328,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1,233,74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54,328,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1,233,74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54,328,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1,233,74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募集资金的金额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54,328,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1,233,74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54,328,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1,233,74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54,328,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1,233,74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54,328,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1,233,74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498,9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11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29,1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9,1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88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404,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8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29,1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9,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117%。

(四)、审议《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251,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29,1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9,1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98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404,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8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29,1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9,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117%。

(五)、审议《公司关于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498,9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11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29,1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9,1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88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404,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8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29,1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9,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117%。

(六)、审议《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498,9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11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29,1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9,1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88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404,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8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29,1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9,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117%。

(七)、审议《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251,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29,1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9,1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98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404,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8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29,1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9,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117%。

(八)、审议《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251,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29,1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9,1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98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404,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8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29,1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9,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117%。

(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许泓先生、郭孟榕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185,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37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29,1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9,1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21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404,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8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29,1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9,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117%。

(十)、审议《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251,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29,1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9,1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98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404,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8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29,1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9,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117%。

(十一)、审议《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度-2016年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251,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29,1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9,1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98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404,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8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29,1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9,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117%。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251,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29,1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9,1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98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404,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8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29,1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9,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117%。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251,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29,1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9,1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98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404,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8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29,1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9,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117%。

(十四)、审议《公司关于上海证券聚赢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员名单及金额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确定的原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558,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084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835,6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35,6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915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398,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99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835,6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35,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003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27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增信措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增信措施情况

自2014年7月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为公司债提供增信措施起,公司开始着力解决公司债券兑付问题,在受托管理人的大力帮助下,主要做的工作有以下几点:

1、原增信措施所涉抵质押工作

武汉三阳路房产已于2014年11月17日完成抵押登记,西安高新区房产已于2014年11月7日完成抵押登记。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味之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登记已分别于2014年8月26日、2014年9月2日、2014年9月16日办理完成。

2、设立偿债专户及部分资产出售工作

公司与广发证券及监管银行三方共同设立了共管的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目前分别于民生银行和华夏银行开立了两个偿债资金专户。根据2014年12月公司与深圳市家家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餐饮”)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截至目前公司收到家家餐饮转让款6093万元并转入到在民生银行设立的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二、增信措施进展

1、北京大兴房产已完成土地证更名手续

北京大兴房产目前尚未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由于公司名称由“湘鄂情”更名为“中科云网”,大兴房产的房产证和土地证需要办理更名登记手续。目前房产证和土地证的更名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公司将尽快提交大兴房产的抵押登记申请。

2、提请回购部分公司债券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20日、2015年1月23日召开“ST湘鄂债”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回购部分“ST 湘鄂债”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关于实施第一次 “ST湘鄂债” 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2),拟以偿债资金专户的资金提前回购部分公司债券,实施日为2015年2月10日,回购价格为100元/张。2015年2月10日,公司将划入监管账户中的6,093万元偿债资金用于实施回购部分“ST湘鄂债”,回购完成后监管账户余额有少量结息。

3、公司在原增信措施基础上后续新增资产处置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家家餐饮签订的相关协议, 因受公司负面新闻等影响, 家家餐饮原受让标的由 “湘鄂情”系列商标及三家子公司股权变更为仅受让“湘鄂情”系列商标,受让价格为1亿元人民币,同时上海楚星等三家子公司股权终止受让;杜再明先生因安徽中科云网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媒体”)诉讼原因终止受让安徽新媒体股权事项,详情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23)、《关于变更“湘鄂情”系列商标等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4)。上述变更及终止事项尚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无法通过出售资产、追收应收预付款等方式及时获得足额偿债资金的风险。

2、公司变更“湘鄂情”系列商标转让等资产出售事项尚存在无法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根据公司与家家餐饮签订的协议,转让“湘鄂情”系列商标的合同付款时间为商标过户完成后三日内缴清全部款项,商标过户登记受限于行政主管部门工作程序等因素,过户时间可能较长,存在无法在公司债2015年4月初兑付前收到后续尾款的风险;同时,亦存在交易对手方因支付能力瑕疵无法按变更后的合同约定支付商标受让款项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28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ST湘鄂债”票面利率调整及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2012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72,简称“ST湘鄂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6.78%,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ST湘鄂债”的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即“ST湘鄂债”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78%并固定不变。“ST湘鄂债”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公司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3、“ST湘鄂债”的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登记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ST湘鄂债”进行回售登记。回售登记期为2015年2月16日至2015年2月27日。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同意继续持有“ST湘鄂债”,并接受发行人上述关于上调“ST湘鄂债”票面利率的决定。

4、回售登记期:2015年2月16日至2月27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4月7日。

6、“ST湘鄂债”债券持有人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ST湘鄂债”。

7、“ST湘鄂债”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8、鉴于公司资金链紧张的局面未得到有效缓解,公司用于兑付本期债券回售的资金尚未足额到位,公司目前难以对“ST湘鄂债”的相关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后,本息能否按期在2015年4月7日足额兑付做出准确判断。

现将公司关于“ST湘鄂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ST湘鄂债”基本情况及本次利率调整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人民币4.8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6.78%,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可选择是否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如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2年4月5日。

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的4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本金兑付日:2017年4月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4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利率上调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回售条款: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14、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6、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14年12月29日,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BB,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BB,评级展望为负面。

17、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9、本次利率调整情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7.78%,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二、“ST 湘鄂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风险提示:鉴于公司资金链紧张的局面未得到有效缓解,公司用于兑付公司债券回售的资金尚未足额到位,公司目前难以对“ST湘鄂债”的相关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后,本息能否按期在2015年4月7日足额兑付做出准确判断。

2、回售登记期:2015年2月16日至2月27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ST湘鄂债”。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4月7日(回售资金到账日应为 2015 年 4月5日,鉴于该日及下一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 2015年4月7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4月5日至2015年4月4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78%。

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ST湘鄂债”派发利息为67.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4.2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1.02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 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 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帐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5年5月5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2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孟凯

联系人:安鑫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2号楼3层

电话:010-62969886

传真:010-62969886

邮政编码:100085

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陈光、彭晶、刘亮奇、彭邓华、张唯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9层

电话:010-56571635、010-56571636

传真:010-56571688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5-004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224,009.93	195,686.12	14.47%
营业利润(万元)	142,230.12	112,465.00	26.47%
利润总额(万元)	148,503.18	119,083.57	2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498.61	105,878.94	3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8	1.18	33.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0%	10.03%	1.9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1,376,962.67	1,210,637.73	1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258,553.48	1,102,002.87	14.21%
股 本(万元)	89,443.84	89,443.8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07	12.32	14.2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本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上年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03%、本报告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02,002.87万元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2.32元为按2014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营业总收入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4.47%,主要系本期通过加大产品销售力度,使药品、食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33.64%,主要系本期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以及本公司医药主营业务利润增加所致。

本公司报告期末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增长13.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增长14.21%。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秀林、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淑媛、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 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5-14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 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41)。2015年1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确认该事项涉及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1月31日、2015年2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015-08)。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开展涉及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公司原预计:争取在2015年2月2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了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25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 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24日开市时起复牌, 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风险提示: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会结合停牌期间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5-15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